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明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明機因犯妨害自由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執行完畢，惟該罪因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應併合處罰，自仍不得認已執行完畢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罪名、情節、侵害法益，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（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淑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

附表：

04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恐嚇危害安全罪	①傷害罪 ②公然侮辱罪	①強制罪 ②公然侮辱罪
宣 告 刑		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	①拘役25日 ②拘役25日 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日	①拘役20日 ②拘役8日 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月13日	①112年3月13日 ②112年3月13日	①111年12月3日 ②111年12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1834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3682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606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991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738號	113年度簡字第13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0日	113年2月29日	113年3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991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738號	113年度簡字第13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2月27日	113年2月29日	113年5月8日
備 註		1、附表編號2所示2罪，業經本院112年桃簡字第1593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嗣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38號駁回上訴確定。 2、附表編號3所示2罪，業經本院113年簡字第134號判決應執行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		